

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，需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：

1、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

磁性材料、电子元件、机械设备的生产、销售及技术开发，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、高效 LED 照明用蓝宝石基板材料、高效能逆变模块的生产及销售，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，太阳能光伏发电，实业投资。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，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

磁性材料、电子元件、机械设备的生产、销售及技术开发，蓝宝石晶体材料、压电晶体材料的生产、加工及销售，太阳能光伏发电，实业投资。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，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。（具体范围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）

2、原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低于三分之一（3 人），执行董事不高于三分之一（3 人），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、副董事长二人。

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、提名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，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能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 7-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可设副董事

长 1-2 人。

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、提名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，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能。

3、原第一百六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人数为：提名委员会由 3-5 名委员组成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-5 名委员组成；战略发展委员会由 7-9 名委员组成；审计委员会由 3-5 名委员组成。

各专业委员会的成员及召集人由公司董事会任命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一百六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及召集人由公司董事会任命。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，其中提名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

4、原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现设副总裁 3 名，可按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增设或减少，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副总裁协助总裁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权。

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可按实际发展需要增设副总裁，由总裁提名、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副总裁协助总裁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权。

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